



李达全集

汪信砚 主编

第十三卷



人 民 出 版 社

李达全集

汪信砚 主编

第十三卷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张 立 赵圣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李达全集·第十三卷/汪信砚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2
ISBN 978 - 7 - 01 - 016732 - 9

I. ①李… II. ①汪… III. ①李达(1890—1966)—全集 IV. ①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28135 号

李达全集

LIDA QUANJI

第十三卷

汪信砚 主编

人 民 大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5

字数:400 千字

ISBN 978 - 7 - 01 - 016732 - 9 定价:13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李达全集》编纂委员会

主任：陶德麟 顾海良

副主任：骆郁廷 谢红星 汪信砚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俊萍 于 青 乔还田 朱传榮 朱志方
向 荣 辛广伟 肖永平 沈壮海 李维武
宋镜明 陈亚明 陈鹏鸣 罗永宽 胡勇华
涂上飙 郭明磊 黄书元 颜鹏飞

出版策划：方国根 洪 琼

编辑主持：方国根 洪 琼 李之美

本卷责编：张 立 赵圣涛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李达全集整理与研究”（批准号：10ZD&062）最终成果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李达全集》（1-20 卷）的整理、编纂与出版”最终成果

目 录

经济学大纲(1935)

绪 论.....	3
----------	---

第一部 原始社会古代社会及 封建社会的经济形态

第一章 原始社会的经济形态	23
第一节 氏族社会以前的经济	23
第二节 氏族社会的经济	32
第三节 原始社会的经济之发展及其崩溃的过程	39
第二章 奴隶制的经济形态	50
第一节 奴隶制经济形态的发生与发展	50
第二节 奴隶制经济形态的崩溃	63
第三章 封建的经济形态	73
第一节 封建经济的形成及其一般特征	73
第二节 都市经济之发展	89
第三节 封建经济的崩溃	100

第二部 资本主义的经济形态

第一章 商品	111
第一节 商品的二重性	111
第二节 劳动的二重性	119

第三节 价值形态	129
第四节 商品拜物教及其秘密价值法则的本质	138
第二章 货币	146
第一节 货币与商品	146
第二节 货币的机能	150
第三章 货币的资本化	173
第一节 资本的一般公式及其矛盾	173
第二节 劳动力的买卖	177
第四章 剩余价值的生产和工资	182
第一节 剩余价值	182
第二节 绝对剩余价值与相对剩余价值	188
第三节 工资	207
第五章 资本的再生产与积蓄	216
第一节 再生产及积蓄的一般概念	216
第二节 资本积蓄与大生产的长成	222
第三节 资本的积蓄与劳动阶级的地位	227
第四节 资本主义积蓄的一般法则与资本的原始积蓄	231
第六章 资本的循环与回转	236
第一节 资本的循环	236
第二节 资本的回转	241
第三节 社会资本的再生产与回转	250
第七章 剩余价值的利润化	258
第一节 生产费与利润	258
第二节 平均利润率与生产价格	266
第八章 商业资本与商业利润	280
第一节 商业资本与商业利润的一般概念	280
第二节 商业雇员的劳动与合作社	285
第九章 放款资本与信用	289
第一节 放款资本与利息	289

第二节 信用与银行	297
第三节 股份公司	306
第十章 恐慌	315
第一节 恐慌的一般特质	315
第二节 再生产与恐慌	320
第十一章 地租	326
第一节 地租的一般概念及其形态	326
第二节 地租的社会意义与土地国有	338
第三节 农业上资本主义的发展	343
第十二章 帝国主义	348
第一节 帝国主义的基本特征	348
第二节 当作资本主义最后阶段的帝国主义	368
第十三章 资本主义的总危机与特种萧条	378
第一节 资本主义的总危机	378
第二节 世界经济恐慌与特种萧条	387



经济学大纲^{*}

(1935)

* 《经济学大纲》于1935年由北平大学法商学院作为教材印行，因抗日战争爆发，当时未能公开出版。1948年1月，生活书店将该书的“绪论”和第一部分以《先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形态论》的书名出版，署名李达。1984年9月，人民出版社将该书收入《李达文集》第三卷出版。1985年9月，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该书单行本，并于2007年4月将其列入《武汉大学百年名典》再版。2008年10月，该书又由湖南教育出版社列入《湖湘文库》出版。——编者注

绪 论

一、经济学的对象

(一) 经济学的对象是什么

我们着手研究经济学，先要把经济学的对象作一个大概的规定。

一种科学，是与别种科学有区别的。各种科学所以互相区别，都由于它们的研究客体即对象各不相同。各种科学，都各自研究一定种类的对象，研究现实世界的特定一方面。所以科学的对象的规定，在开始研究那种科学时，是一件很重要的工作。因为，第一，我们如不把所要研究的科学的对象加以规定，就不能确定这一科学与别种科学的差别，当进行研究之时，就会不知不觉侵入别种科学的研究的领域，陷入反科学的混乱。第二，科学的方法，与它的对象有密切关系。方法是客观的东西，它反映现实，反映现实本身中所固有的根本特征。因而研究一切现象的一般的科学的方法，在各种具体的对象中应用起来，就反映出这对对象的特征。所以科学的对象如不规定，就不能正确地应用科学的方法，去发现对象的规律性。以上两点，是我们所以先要规定经济学的对象的理由。

然则经济学的对象是什么？

我们知道，经济学是社会科学的一种。社会科学，是以各种社会关系为对象的。社会关系，即是在社会中形成的人与人的关系。这种关系，具有重大的意义，人人都能知道。人是社会的动物，人如果离开社会就不能存在，这也是人们所知道的。但是人类的社会关系，非常复杂，有依据物质生活而结成的关系，有依据阶级或政党而结成的关系，有依据财产权而结成的关系，有依据信仰、学术等而结成的关系，还有其他种种的关系。经济学究竟研究哪一个种类的关系呢？要答复这个问题，还得要根据科学的社会学的结论，说明社会构造

内部各部分的关联，借以指出经济学的对象在社会构造中所占的位置。

依据科学的社会学的指示，社会分为基础与上层建筑两部分。社会的基础，是生产关系的总体，是社会的经济构造；社会的上层建筑，是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与意识形态。法律的政治的上层建筑，立足于经济构造之上，而意识形态又与经济构造相适应。因而社会形态，就是处于特定生产关系总体，以及由它所生的特定政治的法律的上层建筑与意识形态之下的社会。并且这个社会，是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是有其特殊的固有的质的社会。

这样看来，人类的社会关系，包含着生产关系、政治的法律的关系、与意识形态的关系等部门。这些部门的社会关系，成为各种社会科学的对象。意识形态的关系，是哲学、文学、艺术等科学所研究的对象；政治的法律的关系，是政治学法律学两部门所研究的对象；而生产关系即经济构造，是经济学所研究的对象。

于是我们知道，经济学的对象，是社会构成过程中的生产关系的总体，即社会的经济构造。特定的经济构造是特定社会的基础，因而研究经济构造的经济学，是其他各种社会科学的基础。

（二）劳动力与生产手段

经济构造究竟是什么？现在来加以说明。

人类社会为要继续存在，第一件根本事情，是取得物质生活资料。要取得物质生活资料，人类首先要到外部自然界去采取并改造外部的自然物。这种到自然界去采取并改造自然的存在物的行为，就是劳动。劳动是人类求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不要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如果停止了劳动，任何国民也都要死灭，这是小孩们也都知道的事情。”

劳动是人类与自然之间的物质交换的过程。劳动过程，有三个要素。第一个要素是劳动力。劳动即是劳动力使用的状态。劳动力是寄存于人类身体中的种种能力的总和，当人类改造自然物为有用物时，就把它使用出来。所以劳动力由劳动的人所代表，他的劳动，是有意识有目的的劳动，即是把所采取的自然物实行加工以供消费之用的劳动。人类社会为要取得物质生活资料，首先就要有这样的劳动。

但是单只有了劳动力，还不能向自然界取得物质生活资料。人们劳动时，

决不能用一双空手去与自然斗争。他在这种斗争中,不能不使用人工的器具即劳动手段,把自己武装起来。劳动手段,是劳动过程的第二个要素。

劳动手段,是介于劳动者与劳动对象之间,传达人的活动于其对象的一物或诸物的复合体。人们利用劳动手段的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性质,改变别种物体的性状,使适合于自己的目的。

人类社会的劳动手段,是就自然物加以改造而成的。只有原始人,使用自然界所供给的现成的东西(如石子、树枝等)去劳动。至于现代人,却用自己手造的机器去工作。人类用人工的器具向自然界斗争,不仅使自己适应于自然,并且积极地使自然适应于自己。他征服自然力,改造自然力,同时又改变了自己的性质,改变了他与自然斗争的方法。因而劳动手段,也从原始的石制器具进化到现在复杂的机器了。

有了劳动力与劳动手段之后,还必须有劳动对象,才能造出物质资料。这劳动对象,是劳动过程的第三要素。

劳动对象,是劳动过程中所能加工的一切对象。劳动对象,可分为天然存在的与人工的两种。例如人们可以从水中取出的鱼,可以从原始森林中采伐的木材,可以从矿脉分割出来的矿石等,叫作天然存在的劳动对象。至于天然存在的劳动对象,经过人类的一番加工之后,就成为人工的劳动对象,又叫作原料,例如已经从矿脉分割出来而要加以洗涤的矿石即是。所以一切原料都是劳动对象,而劳动对象却不一定都是原料。劳动对象,只在它已经发生由劳动所媒介的变化时,才是原料。随着劳动手段的发展与改良,生产过程中所能加工的劳动对象,也因而发生变化。

劳动力、劳动手段与劳动对象,是劳动过程中决不可缺的要素。人类社会如要与自然相斗争,这三个要素必须互相结合起来,才能发生生产的活动。即是说,人类只有使用劳动力结合劳动手段与劳动对象之时,才能开始生产过程,才能取得满足欲望的必要生产物。

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力出现为生产的劳动力,劳动手段与劳动对象两者出现为生产手段。

(三)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

当劳动力、劳动手段与劳动对象结合为一,而参加于社会对自然的斗争

时,就造出特定社会中的生产力。所以在生产过程中,劳动力、劳动手段与劳动对象,成为生产力的三个要素。这三个要素,不能互相分离而存在,它们如果各自分离地散乱地存在着,就不是生产力的要素,这是要注意的。实际上,劳动对象,如果不为活动状态中的劳动力所左右,它不是现实的劳动对象,因而也不是生产力的要素。同样,劳动手段,如果脱离生产过程,也不是现实的东西,因而也不是生产力的要素。至于劳动力,也必须常与劳动手段及劳动对象相结合。劳动力如果与劳动手段及劳动对象相分离,它就不是生产的东西,不能发挥生产力。例如现代的失业的劳动者,虽有劳动力,却不能进到工场去操纵机器,变造原料,他仍然什么也不能生产。并且,劳动力本身的发展程度,也还要由生产手段(劳动手段与劳动对象)的发展程度所规定。

所以特定社会的生产力,是人类利用劳动力去结合劳动手段与劳动对象之时所发挥出来的制造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这三个要素,只有在生产过程中统一地、能动地结合起来,才是生产力,因而生产力并不是这三个要素的机械的总和。换句话说,生产力只有在其运动中,在生产过程中,才是现实的。

但生产常是社会的人类的生产。人们为要把一切生产要素结合为一而开始发挥其机能,人类就不仅与自然发生关系,他们相互间也不能不发生关系。人们如不互相联结,生产不会发生。人们“为要生产,必须结成一定的关系,只有在这种社会关系之内,他们才能作用于自然,才能生产”。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种种关系,叫做生产诸关系。

生产诸关系,含有许多种类。因为现实的生产过程,是综合的生产过程。这综合的生产过程,包含着生产过程、分配过程、交换过程及消费过程四个方面。这四种过程,在综合的生产过程中,形成不可分离的统一。因而人们在综合的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生产诸关系,包含着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及消费关系。这四种关系在综合的生产过程中,也是不可分离的统一着。

所以我们所说的生产关系,不单是指着本来意义上的生产关系,并且还包含着分配、交换及消费等的关系。为什么把分配、交换及消费等的关系,也包含于生产关系之中呢?这是因为生产是一个综合的过程,而生产、分配、交换及消费,是这综合过程中各个成分,“构成一个统一体中的各种差别”。生产之与分配、交换及消费,都有密切的相互作用,但四者之中演着主导作用而能

统制其他诸要素的活动的东西，只是生产，所以我们把这四大类的关系，总称为生产关系。

简括地说来，生产关系，是在社会的生产总过程中发生的人们相互间的关系，即在生产、分配、交换及消费的过程中发生的人们相互间的关系。

(四)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经济构造

生产力是什么？生产关系是什么？上面已经简单地说过了。现在我们更进一步去说明两者的关联。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形成对立的统一。这个统一，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力的运动及作用的形式。如上面所说，劳动力与生产手段（即劳动手段与劳动对象），要进到生产过程中，在人们的一定联系（即生产关系）上结合为一，才能成为社会的生产力；而生产过程中人们相互间的关系，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才能成立。关于这一点，还得稍微说明几句。

如上所述，生产力是劳动力与生产手段结合为一而发挥的能力。劳动力是属于人类（即劳动者）的东西，生产手段也是属于人类的东西。因而劳动力与生产手段的结合，即是劳动力所有者与生产手段所有者的结合。

人的劳动力与人的生产手段相结合，就发挥出生产力；劳动力所有者与生产手段所有者相结合，就形成生产关系。这样看来，这两种结合实是一种结合的两个方面，前一方面是内容，后一方面是形式，而内容与形式，形成对立的统一。

劳动力与生产手段相结合的方法，叫作生产方法。这种生产方法，是与生产力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而人类的生产关系，又与一定的生产方法相适应。

人类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地生产出进步的生产手段，不断发展自己的生产力，因而促进生产力不断地发展。随着生产力不断地发展，而结合劳动力与生产手段的生产方法，也随着改变。生产方法改变了，生产关系也适应于它而改变。所以生产关系本身，常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改变。形式中产生出新的内容时，这个形式就适应于新内容而改变为新形式。换句话说，生产关系，是适应于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改变的。

在说到生产关系适应于生产力的发展而发展之时，我们就不能不说到生

产关系与财产关系的关联了。如上所述，劳动力与生产手段的结合，一方面是人的结合，一方面是人的所有物的结合。这两种结合，是在社会之中实现的。于是适应于生产力的生产关系，不但具有物质性，并且具有社会性与历史性。在原始社会时代，生产手段属于社会公有，劳动力的所有者与生产手段的所有者是一致的，因而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绝不含有敌对性或阶级性。但是进到奴隶制社会之中，生产手段归奴隶的主人所有，奴隶只是一个劳动力，这时的生产关系，是主人剥削奴隶的关系。再进到封建时代，主要的生产手段即土地，归领主所有，农民只有劳动力，不能不做领主的农奴，为领主耕种土地，这时的生产关系，是领主剥削农奴的关系。其次，进到现代即资本主义时代，生产手段归资本家所独占，劳动者失去生产手段，只剩有劳动力，不能不出卖劳动力于资本家，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这时的生产关系，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将来，生产力发展的结果，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又起而代替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了。这便是生产关系的社会性与历史性。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统一，即适应于生产力的各种发展阶段的生产关系之总体，就是社会的经济构造。

(五) 社会的经济构造之历史的形态

如上所述，社会的经济构造，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对立的统一。在这个统一中，生产力对于生产关系，具有优越性，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具有积极性。

所谓生产力的优越性，即是说，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内容，而生产关系适应于生产力而形成。因为生产力是生产关系的内容，生产关系这种形式，就必须适合于它的内容，内容如果发展了，变化了，形式必然地要随着发展和变化。正因为生产关系适应于生产力而形成，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之时，人们就不能不接受这已发展的新生产力而变革他们的生产关系。换句话说，生产力不断地向前发展，必然要冲破它的形式，冲破旧有的生产关系。这是生产力的优越性。

但生产关系绝不是受动的东西。生产力对于生产关系虽然居于优位，而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却是本质的东西，对于生产力具有能动的积极的作用。生产关系的这种积极性，存在于它与生产力的矛盾之中。生产关系在一定时

期,能促进生产力之发展,譬如当新的生产关系(例如代替封建的生产关系而起的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成立时,新的财产关系代表人就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努力地发展生产力。但在另一时期,这种曾经助长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却障碍生产力的发展,譬如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有利的阶级,因为要维持从来的财产关系,就不惜利用一切权力,障碍生产力的发展。不过生产关系的这种积极性也有一定限度,因为对于现存生产关系感到生存威胁的阶级,结局要推翻这种生产关系,使生产力向前发展。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发展到成为拮抗即敌对状态时,社会的经济构造,就发生质的转变。这是社会的经济构造所以发展的原因。

因为经济构造是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统一,所以以经济构造为对象的经济学,不但研究生产关系,并且研究生产力发展的社会形式,它指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暴露特定经济构造由于这个矛盾而发生发展,以及由一种形态转变到别种高级形态的法则。

二、经济学的范围

(一)历史上各种经济形态的特殊性与共通性

经济学是研究社会的经济构造,即适应于生产力的发展阶段的生产关系的发展法则的科学,这在上面已经说明了。但是生产关系,在它与生产力的矛盾的统一中,是不断地变化、发展的,即是说,特定的生产关系,发展了又消灭,而转变为新的生产关系。因而常常存在着的东西,只是历史上特定的生产关系,它的形态和特性,是与历史上特定的生产方法相适应的。

在人类的历史上,我们看到了五种质不相同的生产方法:即原始社会的生产方法、古代的(奴隶制的)生产方法、封建的生产方法、资本主义的生产方法以及在苏俄发展着的社会主义的生产方法。适应于这五种生产方法,出现了五种生产关系的体系,即五种经济构造的形态:

- 1.原始社会的经济形态;
- 2.古代社会的经济形态;
- 3.封建社会的经济形态;
- 4.资本主义的经济形态;